

## 附件 1

#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相关扶持申报指南

根据《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惠湾管〔2020〕19号）精神，对照 18 项措施制定相应申报指南（详见以下附件）。

- 附件：1.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落户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2.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3.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业务发展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4.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规模提升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5.大亚湾区建筑业工程质量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6.大亚湾区建筑业市场认证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7.大亚湾区建筑业标准编制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8.大亚湾区建筑业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报指南（区住建局）  
9.大亚湾区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配套奖励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0.大亚湾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配套奖励申报指（区工贸局）  
11.大亚湾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12.大亚湾区创新型企业认定资助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 13.大亚湾区承担重大科技专项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区工贸局)
- 14.大亚湾区知识产权资助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 15.大亚湾区企业上市认定配套奖励申报指南(区工贸局)
- 16.大亚湾区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指南(区税务局)
- 17.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申领指南(区人才办)
- 18.大亚湾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  
指南(区人社局)

## 附件 1

# 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落户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政策有效期内注册或迁入大亚湾区，依法完成本地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的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 （一）补助标准

1.对新落户的建筑业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对同时拥有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新落户建筑业企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 （二）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1.符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有关规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施工总承包,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等12个类别。

### (三) 落户标准

1.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在2019年7月1日至若干规定有效期内完成企业注册或迁入,其中注册企业以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日期为准,迁入企业以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变更的日期为准。

2.已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或三级资质的区内建筑企业与其他企业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资质等级相同的新企业不能享受落户奖励。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附件1-1);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营业执照;

(四)承诺书(见附件1-2);

(五)入统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

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

## 五、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电话：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八、相关要求

（一）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

人工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企业落户奖励与资质提档奖励不同时享受。

附件：1-1.申请书

1-2.承诺书

附件 1-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落户财政奖励申报指南》，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落户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落户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并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施工总承包资质提档的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 （一）补助标准

1.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三级提升为二级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由二级提升为一级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由一级提升为特级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2.同时拥有多个类别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只能选取其中一个类别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申请资质提档奖励。

#### （二）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1.符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有关规定，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施工总承包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2 个类别。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附件 2-1)；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证明材料；

(四)营业执照；

(五)承诺书(见附件 2-2)；

(六)入统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

#### 五、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

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电话：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八、相关要求

（一）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

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企业资质提档奖励与落户奖励不同时享受。

附件：2-1.申请书

2-2.承诺书

附件 2-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财政奖励申报指南》，  
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  
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提档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业务发展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并在政策有效期内，具有合同工作量的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期内，按其上一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税款所属期计算）地方留成部分的 30%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附件 3-1）；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营业执照；

（四）承诺书（见附件 3-2）；

（五）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证明等证明文件;

(七) 入统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 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

## 五、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 准备申报材料, 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 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 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 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 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 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 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电话: 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八、相关要求

(一) 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况,



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企业业务发展奖励与规模提升奖励不同时享受。

附件：1.申请书

2.承诺书

附件 3-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业务发展财政奖励申报指南》，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业务发展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业务发展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规模提升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并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规模提升的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二）首年可获得奖励额的 50%，第二年仍符合条件的可获得全额奖励。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附件 4-1）；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营业执照；

（四）承诺书（见附件 4-2）；

(五) 年度建筑业产值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 打印“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盖章确认);

(六) 入统证明材料(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 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

## 五、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 准备申报材料, 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 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 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 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 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 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 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 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电话: 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八、相关要求

(一) 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在以下情况,

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企业规模提升奖励与业务发展奖励不同时享受。

附件：4-1.申请书

4-2.承诺书

附件 4-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规模提升财政奖励申报指南》，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规模提升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2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规模提升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大亚湾区建筑业工程质量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并在政策有效期内，本地建设工程项目获评市级以上工程质量奖的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获得惠州市优质工程奖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获得惠州市级安全示范工地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从高到低逐级核减。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

附件 5-1)；

-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三) 营业执照；
- (四) 承诺书（见附件 5-2）；
- (五) 奖励证明材料。

## 五、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 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 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电话：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八、相关要求

（一）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

附件：5-1.申请书

5-2.承诺书

附件 5-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财政奖励申报指南》，  
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  
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大亚湾区建筑业市场认证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并在政策有效期内，获得建筑领域国家、国际市场认证的的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 （一）补助标准

对获得国家、国际市场认证的建筑业企业，按认证实际所需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国家认证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贴，国际认证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

#### （二）市场认证标准

1. 建筑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430 建筑施工质量体系。

2. 绿色建筑认证体系，包括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美国

LEED、英国 BREEAM、法国 HQE、日本 CASBEE 等国际评价体系。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附件 6-1)；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营业执照；

(四)承诺书(见附件 6-2)；

(五)奖励证明材料。

#### 五、申报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电话：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 八、相关要求

（一）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



则享受奖励。

附件：6-1.申请书

6-2.承诺书

附件 6-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市场认证财政奖励申报指南》，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市场认证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市场认证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大亚湾区建筑业标准编制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开发区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惠湾管〔2020〕19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本地建筑业统计，并在政策有效期内，参与编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一）参与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分别最高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作为其余参编单位，分别最高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申报材料

（一）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申请书（见附件 7-1）；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三) 营业执照；
- (四) 承诺书（见附件 7-2）；
- (五) 奖励证明材料。

## 五、申报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到区住建局窗口。

(二) 项目审核。区住建局受理企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制定拟奖励企业名单。

(三) 项目公示。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区管委会（区住建局）门户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区管委会审批。

(四)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区管委会批准后，由区住建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奖励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住建局，区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电话：5531234。

## 七、申报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八、相关要求

- (一) 建筑业企业在提出奖励申请前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况，

不能申请若干规定中的扶持政策及资金奖励。

1.在区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人工资实名制及工资分账管理等规定，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薪、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

（二）建筑业企业如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或企业违反申请奖励时的承诺要求却未主动退还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区住建局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予以公示企业失信行为并通报区相关部门，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该企业或单位奖励资金的申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获得奖励后五年内迁出大亚湾的企业，须退回全部奖励资金。

（四）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大亚湾其他财政贡献奖励（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奖励。

附件：7-1.申请书

7-2.承诺书

附件 7-1

## 申 请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标准编制财政奖励申报指南》，我单位符合建筑业企业标准编制财政奖励条件，现提出申请，请予以审核。

专此申请。

附件：（申报材料）

- 1.
- 2.
- 3.
- 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根据《大亚湾区建筑业企业标准编制财政奖励申报指南》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请资料（包括原件）均是真实、合法的，获得奖励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五年内不迁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并退回所获得的所有奖励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大亚湾区建筑业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惠府〔2018〕49号）、《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惠府〔2014〕1号）。

### 二、受理范围

依法在大亚湾区注册、纳税、入统，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获得市级总部企业认定的建筑业企业。

### 三、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 （一）补助标准

对新设立或新落户我区的建筑业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计算，最高可享受 500 万元落户奖励；自认定为总部企业次年起 3 年内，按其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50% 计算，最高可享受 500 万元经营贡献奖励。

#### （二）总部企业定义

根据《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总部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汇缴企业所得税，拥有或控股的下属企业不少于 2 家，对

其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职能，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下属企业是指由总部企业全资或控股并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或分支机构。现有企业或新设立企业均可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 （三）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的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

2.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3.商务部及省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4.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和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国内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连锁企业 100 强。

5.注册资金或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对市和区财政贡献量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四、受理原则

按照属地原则和行业管理原则，由区住建部门受理。

###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复印件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县（区）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5、由具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审报告；

6、所辖企业名单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企业批准证书等证明文件；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二）新设立或迁入企业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补充以下材料：

1、上一年度（须完整的纳税年度）的完税证明；

2、新设立或迁入公司的投资与运营计划书；

3、该企业下属机构接受其管理的确认函；

4、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新设立或迁入公司的验资报告；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六、申报流程

（一）申请受理。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如实填报申报材料，提交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版光盘一张，报区住建局初审。

（二）上报审核。区住建局将初审申报材料上报市住建局审核。

(三) 汇总复核。市住建局将审核的申报材料报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审核。

### **七、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大亚湾区政务中心区住建局窗口，电话：5531234。

### **八、申报时间**

以惠州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九、需说明的事项**

1、新设立或迁入的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享受落户奖和经营贡献奖。

2、本区现有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只享受经营贡献奖。

附件：惠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审核单位意见	
企业所在 县（区） 行业主管 部门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税务部 门审核意 见	（市税务局统一出具意见）
市总部经 济工作联 席会议审 核意见	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电子文档，用 A4 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由企业法人代表签盖、盖公章确认。

2、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市、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商务部门、金融部门。

# 大亚湾区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惠湾委发〔2015〕1号)。

##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

## 三、补助标准

按获得相应资助金额 1:1 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奖励。

## 四、申报和审核

###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证书文件、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政府批文;获得本项目上级资金扶持的资金下达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5.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 五、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电子邮箱：  
kejike2012@126.com。

## 七、申报时间

以区工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大亚湾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惠湾委发〔2015〕1号)。

##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企业。

## 三、补助标准

建筑业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级以上认定的,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

## 四、申报和审核

###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证书文件、获得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政府批文;获得本项目市级资金扶持的资金下达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5.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 五、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电子邮箱：  
kejike2012@126.com。

## 七、申报时间

以区工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大亚湾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惠湾委发〔2015〕1号)、《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惠湾管办〔2019〕6号)。

##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 三、补助标准

(一)建筑业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5万元培育资金资助;

(二)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20万元资助;

(三)曾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10万元资助。

## 四、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大亚湾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政府批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6.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 五、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电子邮箱：  
kejike2012@126.com。

## 七、申报时间

以区工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附件：大亚湾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申请表

附件

## 大亚湾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扶持资金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政府批文文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建筑业企业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 5 万元培育资金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 20 万元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企业曾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 大亚湾区创新型企业认定资助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惠湾委发〔2015〕1号)。

##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首次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的企业。

## 三、补助标准

(一)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二)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助。

## 四、申报和审核

###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 1.《大亚湾区认定创新型企业资金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
- 2.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或省级创新型企业资格证书文件、获得创新型企业认定的政府批文。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6.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 五、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电子邮箱：  
kejike2012@126.com。

## 七、申报时间

以区工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附件：大亚湾区认定创新型企业资金资助申请表



附件

## 大亚湾区认定创新型企业资金资助申请表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企业法人代表		证件号 (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创新企业证书号			
企业 账户 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申请 内容	首次通过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通过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单位 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p>			

# 大亚湾区承担重大科技专项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惠湾委发〔2015〕1号)。

##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业。

## 三、补助标准

建筑业企业在重点领域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按市级资助额度的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配套扶持。

## 四、申报和审核

### (一) 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的政府批文;企业承担的重大科技专项获得市级扶持资金的资金下达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 5.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 五、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电子邮箱：  
kejike2012@126.com。

## 七、申报时间

以区工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大亚湾区知识产权奖励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惠湾委发〔2015〕1号)。

## 二、受理范围

在大亚湾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企业。

## 三、补助标准

(一)建筑业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

(二)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 四、申报和审核

(一)企业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1.企业取得申请专利奖项的政府批文;专利奖证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企业对公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 5.企业信用报告（记录）。

以上申报材料，请按顺序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申报材料电子版，邮件名及附件以企业全称命名。

### （二）受理部门审核

区工贸局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核。

## 五、补助拨付

区工贸局完成申报企业资料审核后，制定资助方案报区管委会批准，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工贸局下达补助拨付计划。区财政局按计划将补助资金授权拨付安排至区工贸局，由区工贸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

##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科学技术科，电话：5562312，电子邮箱：  
kejike2012@126.com。

## 七、申报时间

以区工贸局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 大亚湾区企业上市认定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大亚湾区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实施方案》(惠湾管〔2018〕21号)、《关于惠州市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惠府〔2017〕188号)。

## 二、受理范围

对注册地在我区,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建筑业企业或注册地、纳税登记整体迁入我区的外地上市企业。

## 三、补助标准

成功上市后,在获得市级上市奖励基础上,区级财政按市级的奖励额度给予 1:1 的配套奖励。

## 四、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奖励资金申请书(加盖公章);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名称已变更,需提供《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3.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基本情况备案表(详见附件,需加盖公章);
- 4.同意企业挂牌意见书(或上市)

5.获得惠州市金融局上市奖励资金相关佐证材料。

6.企业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申报材料列出目录，编排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注：申报资料统一以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报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同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电子版文件。

###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工贸局中小企业管理科（金融办），电话：5562223。

附件：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基本情况备案表

附件

## 企业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基本情况备案表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企业董事长\ 总经理信息	董事长姓 名\电话:		总经理姓 名\电话		
企业联系人信 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电邮		
公司经营 范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获得 荣誉		
企业改制时间 安排	拟挂牌\ 上市地点		拟挂牌\ 上市板块		
	开始股改 时间		股改完成 时间		
	开始辅导 期时间		挂牌\ 上市时间		
挂牌前情况					
近三年销售 情况(万元)		近三年利润 情况(万元)		纳税情况 (万元)	
是否已引入风 投,如是,请 说明基本情况					



改制过程中主要存在问题					
券商(保荐人)信息, 如有, 请写右边栏	券商名称		联系人\电话		
	传真\电邮				
<b>挂牌后情况</b>					
近三年销售情况(万元)		近三年利润情况(万元)		纳税情况(万元)	
<b>其他情况</b>					

# 大亚湾区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项目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概述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主要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 三、条件或资格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2.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3.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4.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5.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

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适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

（五）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

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八）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

####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1）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2）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 转让技术所有权的, 其成本费用情况; 转让使用权的, 其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情况。

5. 技术转让年度, 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二) 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三) 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 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 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 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 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 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 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

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5.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七、申报表填报规定

### （一）预缴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主表A200000行6“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的“本年累计金额”，对应附表A201010《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行35“（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纳税人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且大于 0 的，本行 = 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本行 = 5000000 + (转让所得 - 5000000) × 50%。

（二）年度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2019 年修订）表 A100000 行 20“所得减免”的“金额”，对应附表 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行 10 至行 12“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列 11“减免所得额”；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 年以上（含

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 **八、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电话:12366。

#### **九、注意事项**

(一)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

(二)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 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津补贴申领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根据《大亚湾区发挥市场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育才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惠湾管函〔2020〕30号），制定本申领指南。

## 二、受理范围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和编制部门登记的事业单位，新引进首次来我区就业的博士、正高职称及相当层级以上人才或科创园从事研发工作的硕士人才。

## 三、补贴标准

1、生活津贴：博士、正高职称及相当层级人才每月 3000 元（市区两级），科创园从事研发工作的硕士人才每月 1000 元，发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2、安家费补贴：在我区登记备案的博士、正高职称及相当层级以上人才可申请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安家费。

四、受理时限：每年 6、12 月份集中开展津贴申领工作（具体申报时间以及申报细则以区人才办每年的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 五、申报资料

(一)首次申领区级津贴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1、《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附件1);

2、《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附件2);

3、学历学位证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认证材料(查原件留复印件,在境内大学取得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接收报到手续、劳动合同、任职文件、聘用证书等证明引进时间的材料;

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区内个人工资薪金完税证明和参保缴费证明;

7、个人身份证和工行卡复印件;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续领区级津贴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附件2);

2、工作合同期满的须提交新签合同。

(三)申领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的一次性安家费补贴,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申领表》(附件3);

- (2) 与区住房保障中心签订的人才公寓租房合同复印件;
- (3) 与当地用人单位签订的 5 年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学历学位证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认证材料;
- (5) 个人身份证和工行卡复印件。

区内人才或用人单位可登录“湾区人才”微信公众号下载《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附件 1)、《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附件 2)、《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费申领表》(附件 3)。

## 六、受理程序

- 1、申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提交人才津补贴申领资料。
- 2、审核：区人才办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对人才的津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把关。
- 3、公示：申领名单在大亚湾区委组织部官方网站或“湾区人才”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 4、确认：公示无异议的，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
- 5、发放：经批准确认后，区财政局将有关津补贴授权至人才办，由人才办拨付至申请人。

## 七、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大亚湾区人才办（管委会主楼 B510），咨询电话：  
0752-5562112。

## 八、注意事项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相关津补贴补助：

- (1) 享受期限到期；
- (2) 与我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关系；
- (3) 退休或年满 60 周岁；
- (4) 违法违纪；
- (5) 其他不适宜的情形。

凡发现存在学历学位造假、违纪违法、严重失德失信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 17-1.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

17-2.大亚湾高层次人才津贴申领表

17-3.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费申领表

## 附件 17-1

## 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表

类别： 专业技术人才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其他

姓 名				性 别		请在此位置 插入(贴入)相片	
单位和职务							
民 族		籍 贯		党 派			
出生日期		参加工 作时间		入党时间			
学 历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 位				专 业 技 术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 机		
专业 特长							
主要社 会职务							
主要学 习和 工作 简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情 况 说 明</b></p> <p>1、专业技术人 才填写个人主 要业绩成果及 获奖项目</p> <p>2、企业经营管 理人才填写企 业、个人业绩概 况及主要获奖 项目</p> <p>3、其他类型高 级人才填写个 人主要业绩成 果及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所 在 单 位 (企业) 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区人才办 审核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 注 (证明材料 清单)</b></p>	

(1)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纸质件报区人才办备案，电子版发至：dywrck@126.com;

(2) 请将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区人才办地址：区管委会大楼 B510，咨询电话：5562112。





## 大亚湾区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安家费申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相片	请在此位置插入(贴入)相片
家庭住址				办公电话			
高层次人才备案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备案		手机		
工作合同签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和企事业单位签订(累计)5年以上工作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和企事业单位签订(累计)5年以下工作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被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录用						
在大亚湾区签约工作年限	年 月开始(签约)在大亚湾区工作,至今累计在大亚湾区工作 年						
与区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人才公寓合同情况	签订时间: 签订年限: 具体入住地址及房号:						
申请一次性安家费金额	大写:			小写:			
申请理由和依据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区人才办 审核意见		(盖章)		

注:本表可下载自行填写,打印后签字和盖章,一式两份。

# 大亚湾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 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建筑业适用)

## 一、政策依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发挥市场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引才育才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惠湾管函〔2020〕30号)、《大亚湾区人社局关于印发大亚湾区企事业单位首次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资助申报指南等十六项申报指南的通知》(惠湾人社〔2020〕57号)。

## 二、受理范围

大亚湾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指的是纳税年度内在大亚湾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大亚湾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大亚湾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累计工作满90天,近三年内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累计达到20万元人民币以上各类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如下六大类: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国家级人才;

(二)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或“特支计划”的科技创

新类领军人才或科技创新类团队核心成员、广东省“百名南粤 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等省级人才；

（三）入选“天鹅计划”的领军人才或科技创新类团队带头人、管理期内的东江学者、拔尖人才、首席技师等市级人才；

（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对企业（科研机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或技术人员；

（五）在企业（科研机构）担任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被国家、省市（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 **三、补贴标准**

（一）申请人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50% 比例，给予财政 补贴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20 万元。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已缴税额，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一般包括如下六个方面：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入选县（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 **四、申报程序**

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一般按照申请、受理、初审、复审、公示、核拨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为用人

单位财会人员)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申请财政补贴时需递交如下材料:

1. 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3. 申请人人才认定(入选人才项目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4. 申请人在大亚湾的年度工作天数累计达到 90 天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
6.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申请人可直接登录广东惠州大亚湾公共就业服务平台(<http://www.dayawanjy.com/>)下载《大亚湾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附件)。

(二)受理。由区政务中心一楼自然人厅综合窗口收集材料统一受理,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当年可申办上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7月1日~8月15日集中办理。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15日受理。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

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三）初审。区政务中心受理申请资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及时将申报材料整理并移交区人社局后台工作人员，后台工作人员确认后交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然后根据人才类型商转相关人才职能部门分别对申请人的人才资格条件等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四）复审。初审后由区人社局将申请人资料转区税务局对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诚信记录、工作时间等进行复审，然后由区税务局出具复审意见。

（五）公示。对经复审无异议的申请人，通过区人社局汇总形成拟财政补贴名单，在大亚湾区人社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核拨。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将资金授权支付至人社局，由区人社局将补贴金额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 五、受理部门联系方式

大亚湾区政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咨询电话：5568075；区人社局联系电话：5568523；区人才办联系电话：5562112；区税务局联系电话：5562715。

附件：大亚湾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 附件

## 大亚湾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年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当年度大亚湾累计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所得项目	在大亚湾已缴个人所得税额	所得项目	在大亚湾已缴个人所得税额
综合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	
当年大亚湾累计缴纳			

<p>申请人确认</p>	<p>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纸质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同意并授权大亚湾关于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p>
<p>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代扣代缴义务机构意见</p>	<p>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部门意见</p>	<p>经审，_____同志符合_____年度大亚湾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人才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才工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经核，_____同志_____年度在大亚湾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_____元，在大亚湾已缴纳个人所得税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税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经核，同意发放_____同志_____年度大亚湾开发区创新创业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